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四川雅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完成对雅化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但由于雅化集团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将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承接。因此，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现对雅化集团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 号文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0.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48,9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171,1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 73110154500000524

账号。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公司累计发生 3,320,000.00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78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0CDA2001-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支出 1,195,639,659.67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7,7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注）	43,046,007.00
减：201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95,639,659.67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8,514,139.2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75,265.03
以超募资金支付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281,254,833.92
以超募资金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84,850.43
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9,925,166.08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5,857,619.92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23,392,817.32
以募集及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02,800,000.00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317,812.48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投入“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	917,155.21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86,347.3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9,418,221.99

注：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指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下同）。

###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86,347.3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9,418,221.99
加：2016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66,893.64
加：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26,000,000.00
减：2016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0,148,079.61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1,864,617.05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96,910.00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686,552.56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98,563.07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1,401,436.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05,161.3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9,787,739.28 元(其中含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1,401,436.9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5,161.36 元，两项合计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7,78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 43,112,900.64 元，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9.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9.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雅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崔勇、罗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